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睢县鸿泰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睢县鸿泰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1076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伏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2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8月29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1353743509370479

File No.: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监制

校验码: 74613

流水号: SJZZM 20001115846



石家庄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

开具事由: 全期证明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峰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2608352
参保日期	2020-11-25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人数	1
累计欠费					
截止本单打印时上述参保人数中包含以下职工信息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12233609	伏光	370522197302180010	3200.0	2020-1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经办机构审核	该单位已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人: 网报自助 打印日期: 2020-12-03				



备注: 1、本证明信息为参保单位打印的参保缴费信息。经办电话: 0311-86662016
 2、“累计欠费”或“到账标志”显示当月及上月有欠费记录, 不视为欠费信息。
 3、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印章, 黑色印章和红色印章效力相同。本证明可在www.12333.com网站“证明验证”窗口进行真伪验证, 有效期为1个月。

01949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FQLB50G

(副本) 副本编码: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峰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世伟
 经营范围 其他建筑安装。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土壤修复；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与治理；环保设备销售；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735号
 金谈固家园月坛园10-2-601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txyxx.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鸿泰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11422-50-03-0178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茂中	联系方式	18137086066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匡城乡李老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8 分 21.001 秒, 北纬 34 度 22 分 21.3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018-411422-50-03-017887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6.5	施工工期（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未批先建，已交罚款	用地面积（m ² ）	1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商丘市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

表1 商丘市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环境属性	管控要求
ZH41142210002	睢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涧岗乡、城关镇、城郊乡	优先管控单元	水环境优先	空间布局约束 1、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设立开发区、产业园区。
ZH41142220001	睢县产业集聚区	睢县产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水环境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2、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制鞋产业禁止入驻采用化学合成工艺生产胶鞋的项目，禁止入驻使用含苯粘胶剂的项目；禁止入驻以化学合成工艺生产各类鞋材、粘胶剂的项目；制鞋制衣产业禁止入驻皮革鞣制、毛皮鞣制项目；制衣产业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的项目。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 2、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水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5、禁止涉重点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142220002	睢县城镇重点单元	城关镇、城郊乡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受体敏感区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工业项目。 3、鼓励该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污染排放管控	1、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实现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2、深入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鼓励配套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减少水污染物排放。
	ZH41142220003	睢县水重点单元	城关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ZH41142220004	睢县大气重点单元	城郊乡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受体敏感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工业项目。

						<p>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p> <p>2、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3、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p>
ZH41142230001	睢县一般管控区	白楼乡、平岗镇、孙聚寨乡、潮庄镇、后台乡、长岗镇、匡城乡、蓼堤镇、西陵寺镇、白庙乡、尚屯镇、河集乡、胡堂乡、周堂镇、尤吉屯乡、涧岗乡、董店乡、城郊乡、河堤乡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区、高关注地块、填埋场、重点监管单位	<p>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p> <p>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p> <p>3、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p> <p>2、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p> <p>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p>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p>	
					<p>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2、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匡城乡李老村，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睢县一般管控区，所在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所在单元环境属性为一般管控区、高关注地块、填埋场、重点监管单位。</p> <p>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p>						

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项目用地属于工矿用地，用地符合睢县匡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不属于管控要求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无毒无害）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项目清洗废水（无毒无害）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固废均进行了合理处置及综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属于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管控范围内。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我省根据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类型及其空间分布特征，划分为3大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别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和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相符性分析：商丘市睢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②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所处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2018第1号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气环境方面，河南省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针对商丘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商丘市政府制定了《商丘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商政【2018】20号），采取行动计划相应的措施后，能够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地表水：项目区域主要河流为惠济河、利民河，根据睢县人民政府网水质环境信息公开质量月报中第3期数据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睢县利民河万口闸断面中COD、氨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声环境：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噪声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粉尘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厂界排放浓度及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要求；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10m³）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容积 2m³，停留时间 18h）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评价能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固废均进行了合理处置及综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睢县市政供电统一供给，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商丘市睢县匡城乡李老村，项目所在地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睢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相关生态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关要求：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 年 10 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

控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2。

表 2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料场封闭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企业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6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生产环节治理			
1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生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2	产生 VOCS 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3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建立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业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 等监控设施。	/	/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的相关要求相符。

3、相关生态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现有饮用水源地

根据调查，睢县目前没有地表水水源地，现有水厂取水均为当地深层地下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中相关内容，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包括睢县二水厂水源地和睢县三水厂水源地。其中二水厂包括 9 眼现有水井，三水厂包括 2 眼备用水源井。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各水源井及一级保护区划分详细情况见表 3。

表 3 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编码	水源地类型	孔径编号	一级保护区	
					范围	面积
1	睢县二水厂水源地	EA0100411 422000G01	地下水	1#	以二水厂四周围墙为边界的四边形区域	总面积 8007m ²
				2#~9#	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半径取 40m 的圆形区域	单井面积 5024m ² 总面积 40192m ²

2	睢县三水厂水源地	EA0100411 422000G02	地下水	10 [#] ~11 [#]	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半径取40m的圆形区域	单井面积 5024m ² 总面积 10048m ²
---	----------	------------------------	-----	----------------------------------	-----------------------	--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匡城乡李老村，距离睢县二水厂水源地和睢县三水厂水源地距离较远，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之内。

②规划饮用水源地

根据调查了解，睢县将铁佛寺一带规划为新的睢县城市生活供水水源地，《睢县县城生活供水铁佛寺水源地水资源论证报告》已经河南省水利厅审批（豫水行许字【2010】197号）。

据调查，铁佛寺水源地属于备用水源地，其保护范围尚未确定，根据《睢县县城生活供水铁佛寺水源地水资源论证报告》，该地下水源地从承压层取水，承压层上部潜水层介质为细砂，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7.2.2.1的规定，孔隙水承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介质类型为中细砂时，其一级保护区半径确定为100m，一般不设二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匡城乡李老村，距离铁佛寺水源地距离较远，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之内。

③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相关内容，睢县匡城乡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睢县匡城乡地下水井群（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24米、西30米、南20米、北24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匡城乡李老村，距离匡城乡供水厂地下水井群的最近距离约5.5km，本项目位于匡城乡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流向侧向，不在匡城乡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不在现有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已在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详见附件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三项、第25条之规定，因此该项目是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睢县鸿泰商砼有限公司位于商丘市睢县匡城乡李老村，本次项目为睢县鸿泰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针对该违法行为，睢县环境保护局以睢环罚决字【2018】022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处罚，具体见附件六睢县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建设单位已接受该行政处罚，并足额提交了罚款，具体见附件七交款票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1.1）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其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故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睢县鸿泰商砼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河北峰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睢县鸿泰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1.1 项目建筑内容

睢县鸿泰商砼有限公司位于商丘市睢县匡城乡李老村，本次项目为睢县鸿泰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厂区配套有料仓、拌合区、办公生活区及其他配套设施，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4。

表 4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占地面积	结构	备注
主体工程	料仓	4500m ²	钢结构	1层, 已建
	拌合区	100m ²	钢结构	1层,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400m ²	砖混结构	1层, 已建, 包括办公室、化验室, 员工宿舍及厨房
	洗车台	60m ²	砖混结构	已建
	其他	9940m ²	/	包括厂区道路、沉淀池等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1) 全封闭物料储存间(料仓)内堆场粉尘采用料场封闭、喷淋装置, 定期喷淋抑尘; (2) 筒库粉尘经自带的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排放; (3) 生产线进料粉尘经封闭车间+袋式除尘器收集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4) 道路运输扬尘: 地面硬化, 定期洒水抑尘。 (5)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2m ³)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 不外排; 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10m ³)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固废	垃圾桶若干、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		

1.2 项目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5。

表 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商品混凝土拌合站	HZS120	2套
2	泵车	ZLK5331THB	1辆
3	罐车(卡车)	CYZ51K	5辆
4	皮带输送机	ZGY62590-15-S	2条
5	砂石分离机	螺旋 30	1台
6	环保设施	/	指喷淋装置等环保设施

本项目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制定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2号文】中国家落后和淘汰的设备。

1.3 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 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 产品产量及型号根据订单情况确定, 主要产品规格及年产量见表 6。

表 6 主要产品型号一览表

序号	生产产品名称	规格	预计年产量
1	商品混凝土	C15-C40	10 万吨, 约 4.20 万 m ³

1.4 项目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7,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8。

表 7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性状	储存方式	备注
1	石子	4.1 万吨	粒状, 粒径 20mm 左右	全封闭物料储存间	外购
2	沙子	3.0 万吨	粒状, 粒径 500~800 目	全封闭物料储存间	外购
3	水泥	1.2 万吨	粉状	水泥筒库	外购
4	减水剂	0.08 万吨	液态	减水剂筒库	外购
5	粉煤灰	0.30 万吨	粉状	粉煤灰筒库	外购
6	矿粉	0.60 万吨	粉状	矿粉筒库	外购
7	生产用水	7200m ³ /a	/	/	自备井
8	电	10 万度	/	/	市镇供电

表 8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质
1	减水剂	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产品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 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 能改善其工作性, 减少单位用水量, 改善其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 节约水泥。
2	粉煤灰	粉煤灰外观类似水泥, 颜色在乳白色到灰黑色之间变化。粉煤灰的颜色可以反映含碳量的多少和差异, 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反映粉煤灰的细度, 颜色越深粉煤灰粒度越细, 含碳量越高。粉煤灰颗粒呈多孔型蜂窝状组织, 比表面积较大, 具有较高的吸附活性, 颗粒的粒径范围为 0.5~300um。并且珠壁具有多孔结构, 孔隙率高达 50%-80%, 有很强的吸水性。
3	矿粉	矿粉是符合工程要求的石粉及其代用品的统称。是将矿石粉碎加工后的产物, 矿粉一般是指将开采出来的矿石进行粉碎加工后所得到的料粉。普矿粉含铁为 60-68%, 超精矿粉为 70-72%, 铁粉指相对含铁量比矿粉高, 是采用不同加工工艺如还原法、水或气雾化法、机械粉碎法、电解法、熔盐分解法、蒸发冷凝法等获得高品位, 并达到使用要求的粒度的颗粒状铁粉。

1.5 生产能力

本项目有 2 套商品混凝土拌合站，拌合站设计能力为 $120\text{m}^3/\text{h}$ ，每年生产天数为 300d，每天拌合时间约 4h，台班系数按 0.8 计，年度生产效率系数按 0.8 计，则实际生产能力为： $2 \times 120 \times 4 \times 300 \times 0.8 \times 0.8 = 18.432$ 万 m^3 ，因此本项目 2 套商品混凝土拌合站能够实现年产 10 万吨（约 4.20 万 m^3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要求。

1.6 运输能力

本项目有 5 辆罐车，罐车的实际平均装载能力为 10m^3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为周边建设项目提供商品商品混凝土，平均运输距离约为 15km，最大半径不会超过 20km，一个来回按 1.5h 计，再除去员工临时休息时间，每天每辆车平均可运输 5 趟，每年每辆车平均工作 300d，则项目年运输能力为： $5 \times 5 \times 10 \times 300 = 7.5$ 万 m^3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年产 10 万吨（约 4.20 万 m^3 ）商品混凝土规模合理。

3、劳动定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员工食宿在厂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8 小时工作制。

4、公用工程

4.1 供、排水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匡城乡李老村，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供水采用厂区自备井供水，可以保证项目的用水需求。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7847\text{m}^3/\text{a}$ （ $26.157\text{m}^3/\text{d}$ ），废水主要包括清洗作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9，水平衡图见图 1。

表9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数量	最大新鲜日用水量 (m³/d)	年新鲜用水量 (m³/a)	废水日产生量 (m³/d)	废水年产生量 (m³/a)	处理方式
1	生活污水	100 L/人·d	7人	0.7	210	0.56	168	化粪池
2	生产工艺用水	20.79 m³/d	300d	20.79	6037	0	0	全部进入产品
3	清洗作业用水	3.567 m³/d	300d	3.567	1070	3.21	963	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4	厂区地面洒水	0.4 m³/d	300d	0.4	120	0	0	全部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5	喷淋装置用水	0.7 m³/d	300d	0.7	210	0	0	全部用于润湿原料
合计		-	300d	26.157	7847	0.56	168	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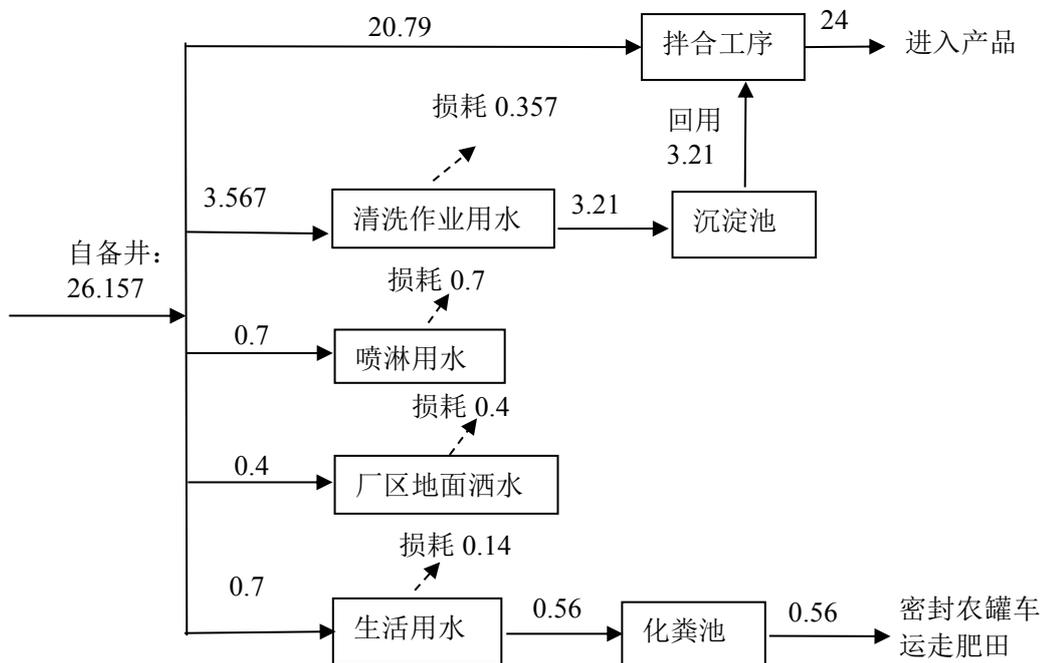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4.2 供电

本项目使用睢县市政电网统一供电，用于设备、办公照明。

4.3 通讯

睢县有通讯管线和有线电视线路，全部架设开通全国直拨程控电话及移动、联通等通讯网络，为通讯和文化生活提供方便。

4.4 消防

本项目在院内设置环状消防管网，并在室外布置地上式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室内配备灭火器。

5、平面布置分析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匡城乡李老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厂区大门位于项目南侧公路上，交通便利，方便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

厂区配套有料仓、拌合区、办公生活区（包括办公室、化验室，员工宿舍及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料仓、拌合区位于厂区东北侧，项目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尽量远离项目生产区域，最大程度上降低项目废气及噪声对办公生活环境的影响。项目整个厂区功能明确，交通顺畅，布局合理，分区设置，能够有效的减少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搬运，更有效的提高生产效率。本项目在整个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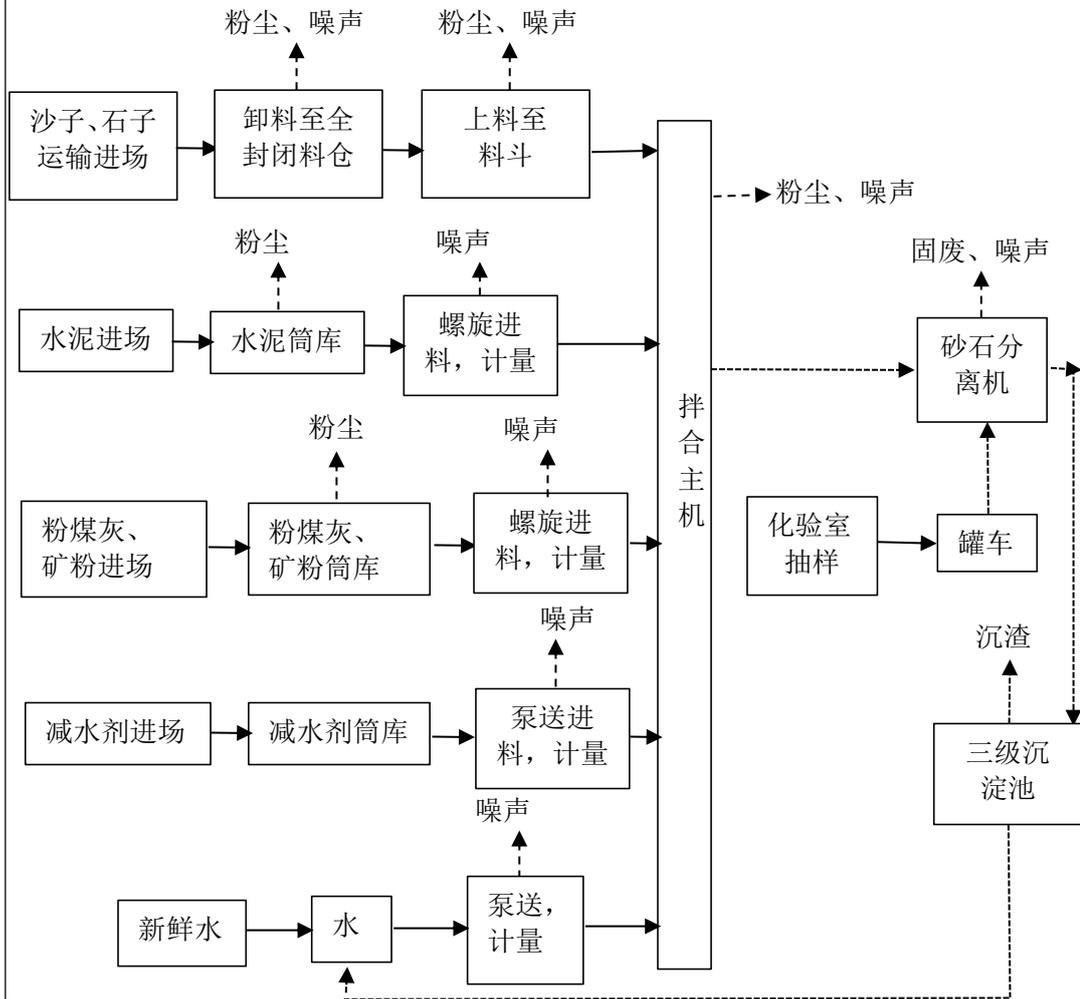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其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 原材料进场检验：外购原材料有石子、沙子、水泥、粉煤灰、矿粉、减水剂。外购的原料首先抽取样品进行检验，不合格的原料直接返回厂家。合格的石子、沙子直接由原料车经地磅计量后，储存到全封闭物料储存间。而外购的粉状水泥、粉煤灰、矿粉运输进厂时经过地磅称量后，由泵分别抽进水泥、粉煤灰、矿粉筒库，外购的液态的减水剂直接储存到减水剂筒库；

(2) 配料：在全封闭的物料储存间，将石子、沙子再次过磅，称量后投放到全封闭的输送带口，存放在筒库中的水泥、粉煤灰、矿粉、减水剂则通

	<p>过管道与拌合机进料口相连，通过计算机控制管道开关从而控制水泥、粉煤灰、矿粉、减水剂的投放量。需要的水由水泵直接抽取，由水槽进入到拌合机内；</p> <p>（3）生产搅拌：配料完成后，进行拌合，每罐水泥的拌合时间为3分钟；</p> <p>（4）质检：对于拌合后的商品混凝土进行取样质检，取样样品可直接倒入拌合机；</p> <p>（5）成品：拌合完成后的商品混凝土沿管道输送到罐车内，由罐车拉出。</p> <p>本项目厂区化验室主要用于原料进厂检验、商品混凝土成品的硬度检验及设备的电脑控制系统，项目不合格原料直接返回生产厂家，合格的原料用于生产，因此项目成品没有不合格的，用于检验的商品混凝土成品放回拌合机待售，项目化验室不产生污染物。</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属于未批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区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毕，尚未投入运行，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本次评价选用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其中获取 1 年中连续 362 个日均值数据，每月至少有 30 个有效数据（其中 2 月份 28 个），数据有效性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睢县环保局监测点环境质量调查数据，具体统计结果见表 10。</p>				
	<p>表 10 睢县 2019 年环境空气全年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ug/m³（CO m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1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3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6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59	160	达标
<p>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CO 和 O₃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p> <p>目前，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现状，商丘市政府制定了《商丘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商政【2018】20 号）：“2020 年目标，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45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 88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优良天数达到 265 天以上；2023 年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次项目地表水现状引用睢县人民政府网水质环境信息公开质量月报中第3期数据（监测点位：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睢县利民河万口闸断面），统计结果见表11。

表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COD	氨氮	总P
朱桥断面	2020.03	19.7	0.925	0.10
万口闸断面	2020.03	19.7	0.748	0.10
标准值	-	40	2.0	0.4

由上表可以看出，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睢县利民河万口闸断面中COD、氨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该项目为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对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不再进行分析。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噪声现场监测结果见表12，噪声监测报告（监测单位：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1.04.21~22日）见附件8。

表1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2021.4.21		2021.4.22	
		昼	夜	昼	夜
1	东边界	47	38	48	36
2	南边界	52	40	53	39
3	西边界	48	37	46	36
4	北边界	48	39	46	37
5	敏感点卫生院	46	34	46	35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西、北四厂界噪声监测值及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区域土壤具体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YLJC-419-12-2020；监测单位：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1年01月07日）见表13，

检测报告见附件 8。

表 13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厂区内 1#(0~0.2m)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2021.01.07	砷	mg/kg	4.86	60	
	镉	mg/kg	0.09	65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5.7	
	铜	mg/kg	9	18000	
	铅	mg/kg	11	800	
	汞	mg/kg	0.0267	38	
	镍	mg/kg	34	900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0.9
		氯仿	μg/kg	未检出	0.3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12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3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0.52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2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66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0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94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1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2.6
		1,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6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1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701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0.6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0.7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0.05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0.12
		苯	μg/kg	未检出	1
		氯苯	μg/kg	未检出	68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560
		1,4-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5.6
		乙苯	μg/kg	未检出	7.2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290	
甲苯	μg/kg	未检出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570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76	
	苯胺	4-氯苯胺	mg/kg	未检出	260
		2-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3-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4-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2256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15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1.5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15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151	
	蒽	mg/kg	未检出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1.5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15	
	萘	mg/kg	未检出	7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土壤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控制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现状良好。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匡城乡李老村，现状四周多为一般企业、道路、空地等，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主要为道路景观植物，生态敏感性较低。目前尚未发现国家1、2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7、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本项目具体的环保目标详见表 14。

表 1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向	与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厂界外	四周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卫生院	西侧	5m	
大气环境	厂界外	四周	25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 二级标准
	卫生院	西侧	5m	
	李老村	西侧	360m	
水环境	惠济河	东北侧	4.7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址周围及工程排污纳污水体 沿线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和表 3 标准(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0.5mg/m³);

厨房油烟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表 1 小型规模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³)

2、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对旱作物用水水质的规定(PH: 5.5-8.5; COD≤200mg/L; BOD₅≤100mg/L; SS≤100mg/L);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

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 提出本工程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 不外排。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区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毕，尚未投入运行，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具体的分析。</p>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二、营运期</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员工食宿在厂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8 小时工作制。因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p> <p>1、废气</p> <p>(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1.1 料场产生的装卸粉尘</p> <p>本项目原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均采用筒库密闭储存，不存在风力起尘的问题。原料沙子和石子均采用封闭式厂棚堆放，不存在风力起尘的问题。</p> <p>本项目原料水泥、粉煤灰、矿粉为密闭罐车运输，直接由空压机将罐车中水泥、粉煤灰、矿粉在高压情况下打进粉罐中，整个过程均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基本不产生装卸粉尘。项目石子的装卸起尘量很小，本评价仅分析沙子和石粉装卸过程中的起尘量。</p> <p>砂的起尘量与物料落差高度 H、沙含水量 W，风速 V 等有关，砂堆场装卸过程的主要环节是汽车装卸及原砂输送。堆取料机最高高度为 4m，堆料时与砂堆保持 1.2m 的落差。</p> <p>本项目采用秦皇岛装卸起尘量计算模式，秦皇岛和本项目所在地均为北方气候，气候类型相似，装卸方式和本项目所采取的装卸方式相同，故可以采用秦皇岛装卸起尘模式对本项目砂装卸起尘量进行计算。</p> <p>砂装卸起尘量采用下式计算：</p>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5} \times e^{(-0.22W)}$ <p>式中：Q——砂堆装卸起尘量，mg/s；H——物料落差，m；U——气象平</p>

均风速，m/s 取 2.2m/s；W——砂含水量，%。

经计算料仓内原料堆场装卸扬尘尘量，当含水率为 10%时为 1.06t/a。当含水率为 8%时为 0.85t/a。当含水率为 4%时为 0.46t/a。

本项目在料仓原料堆场上方设 2 套喷淋装置，定期对砂堆进行喷淋降尘，使砂堆表面含水率控制在 8%左右，即项目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0.85t/a。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以及《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和保证职工职业卫生安全：

①本项目石子、沙子等物料均在全封闭式料场内存放；料场上方安装 2 套喷淋装置进行抑尘。

②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车间、料场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③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及产尘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

④散状原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装卸原料时应尽量降低物料的落差，以减少扬尘产生。

⑤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挡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

⑥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⑦料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⑧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

经过上述措施，原料装卸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2 筒库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均为筒库储藏，运输罐车利用车自带空气泵将物料送至筒库时会产生一部分粉尘，粉料从筒库进入搅拌机也会产生一部分粉尘。经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筒库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产生量，其与水泥厂水泥筒库基本相同，该部分粉尘产生量不大，但浓度比较高，经现场调查，建设方采用的筒库收尘方式如下：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 WAM 除尘器，根据各种粉末状物质的通过孔径，收尘器的滤芯通过最大直径及附着力作用给滤芯孔径的影响作用，完全可以满足各粉末状物质过滤要求。根据资料显示，该收尘器的收尘效率可以达到 99.9%，本次按 99.5% 计。

本项目年耗水泥 1.2 万吨、粉煤灰 0.30 万吨，矿粉 0.60 万吨，粉状原料在筒仓内的起尘量以总量的 0.15% 计，则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31.5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汽车泵打满一个水泥筒库需 1.0h；打满一个粉煤灰筒库时间为 1.0h；打满一个矿粉筒库时间为 1.0h，粉料从筒库进入拌合机的时间每天约为 5h，则平均每天输送粉料原料的时间共计 8h。则筒库粉尘生产排情况见表 15。

表 15 筒仓粉尘生产排情况表

原料	数量	收尘设施	输送时间 (h/d)	风量 (m³/h)	粉尘产生量		粉尘排放量		收尘效率 (%)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水泥	4 座	WA M 除尘器	8	5000×4	375	18	2.344	0.090	99.5
粉煤灰	2 座		8	5000×2	187.5	4.5	0.938	0.023	99.5
矿粉	1 座		8	5000×1	750	9.0	3.750	0.045	99.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筒库库顶高度约为 20m，除尘器安装在库顶上方，7 个除尘器独立排放，均满足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高的要求。本项目营运期该部分粉尘排放量约为 0.158t/a，排放浓度均低于 20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标准限值（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的要求。

③生产线进料工序粉尘

本项目石子、沙子通过拌合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输送至拌合站，水泥、粉煤灰、矿粉则以压缩空气的方式吹入拌合机，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原料的输送带设置有防尘罩，为封闭式输送，输送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物料落入拌合楼时冲击过程会有粉尘产生，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为水泥和粉煤灰粉尘，类比《商丘兴龙混凝土管桩搅拌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在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2.30t/a，建设方在拌合机上设有呼吸孔，在呼吸孔上连接袋式收尘器，收尘效率为 95%，其余的 5%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15t/a。

④运输道路扬尘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本环评要求对厂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并定时进行洒水，且车辆出厂时有车辆冲洗装置进行冲洗，运输车辆在原料输送过程中，随着车速的加快，汽车扬尘量将随之加大，扬尘及噪声污染，会对沿

途道路两侧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周围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②对原料和运输路面进行洒水的方式，保证其表面含水率高于 8%，减少扬尘产生；

②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区，对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沉淀池）对冲洗废水进行收集。

④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

经过上述措施，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⑤厨房油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厨房设计 2 个灶头，在厨房就餐人员 7 人，食用油用量平均按 0.02kg/人·d，则日耗油量为 0.14kg/d，年耗油为 0.042t/a。据生活污染源调查结果，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81%，经计算，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01t/a，按日高峰期 1.5 小时计，则高峰期该项目产生的油烟量为 0.002kg/h，油烟产生浓度为 0.556mg/m³（厨房内有 2 个灶头，风量按 4000m³/h 计）。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相关规定，该厨房属于小型规模，灶头处应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 90%的油烟净化设备。评价要求厨房应安装油烟净化器，经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浓度为 0.056mg/m³。其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厨房标准要求（油烟净化效率≥90%、油烟排放浓度≤1.5mg/m³）。

（2）废气产排情况及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排放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料场装卸粉尘	颗粒物	/	0.85	无组织	/	/	/	/	(0.177kg/h)	0.85
2	筒库粉尘		/	31.5	有组织	35000	/	99.5	是	(0.066kg/h)	0.158
3	生产线进料工序粉尘		/	0.115	无组织	/	/	/	/	(0.077kg/h)	0.115
4	厨房油烟	油烟	0.556	0.001	无组织	/	/	90	是	0.056 (0.0002kg/h)	0.0001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通过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17。

表 17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及检测要求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料场装卸粉尘 筒库粉尘 生产线进料工序粉尘	/	/	/	/	/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 3 标准要求	厂界	颗粒物	每年 1 次

(3) 废气排放预测

①预测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厨房油烟，因此本项目评价预测因子为颗粒物。

②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本次预测因子执行标准见表 18。

表 18 预测因子执行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颗粒物	日均值 0.3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 二级标准

注: TSP 折算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按日均值的 3 倍计。

③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19。

表 19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面源编号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名称	排放量 (t/a)
颗粒物 (拌合区)	4800	正常	颗粒物	0.965

④计算参数

本次评价选取的计算参数见表 20, 气象因子参数选择见表 21。

表 20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计算参数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评价标准 mg/m ³	年排放小时数	无组织排放源特征 (高×长×宽)
拌合区	颗粒物	0.965	0.9	4800	7.5m×10m×10m

表 21 气象因子选择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1.7
最低环境温度/°C		-19.5
土地利用类型		耕地
区域湿度条件		2 中等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⑤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本工程污染物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出现距离, 预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污染源	拌合区	
污染因子	颗粒物	
预测距离 (m)	预测值 (mg/m ³)	占标率 (%)
10	0	0.00
100	6.641E-5	0.01
200	0.001	0.11
275	0.001317	0.15
300	0.001294	0.14
400	0.001231	0.14
500	0.001146	0.13
600	0.001217	0.14
700	0.00118	0.13
800	0.001094	0.12
900	0.0009931	0.11
1000	0.0008933	0.10
最大距离 (m)	275	
最大占标率 (%)	0.15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0.001317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大占标率 $P_{\max}=0.15\%$ ，最大落地浓度 $C_{\max}=0.001317\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的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可以不进行非正常排放情况的预测，因此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的预测与评价。

⑥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对无组织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任何 1 次浓度限值；该标准未规定浓度限值的大气污染物，取《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规定的居住区 1 次最高

容许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依照上述公式，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见表 23。

表 2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标准浓度 限值 (mg/m ³)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 离计算值 (m)	提级后距离 (m)
			A	B	C	D		
颗粒物	0.965	0.9	350	0.021	1.85	0.84	0.035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方法，评价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本项目将厂区拌合区视为一个面源进行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故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拌合区边界周围 50m 范围，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因此该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30m、0m、0m、25m。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五。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长期居住区。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评价建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以及学校等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有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废水主要包括清洗作业废水及生活污水。

①生产工艺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量为 7200m³/a，其中 6237m³/a 来自新鲜水，963m³/a 来自于清洗作业回用水，生产用水全部用于石子、沙子、水泥等物料的混合拌合，成为产品的一部分，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排水。

②清洗作业废水

本项目清洗作业废水主要包括拌合机冲洗废水以及进出罐车冲洗废水。拌合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停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拌合机平均每15天冲洗1次，年冲洗20次，每次冲洗水按8吨计，则拌合机冲洗总用水量为 $320\text{m}^3/\text{a}$ 。进出罐车也要进行清洗，共5辆罐车，每辆车每次进出清洗用水量按0.1吨计，每辆车平均每天运输5趟，则车辆清洗总用水量为 $750\text{m}^3/\text{a}$ 。

综上，则本项目清洗作业用水量合计为 $1070\text{m}^3/\text{a}$ 。清洗作业过程中损耗量按10%计，则清洗作业用水损耗量为 $107\text{m}^3/\text{a}$ ，清洗作业废水排放量为 $963\text{m}^3/\text{a}$ 。其中拌合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罐车清洗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10m^3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厂区地面洒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为了降低运输道路扬尘的产生，需要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项目厂区地面洒水年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此部分水全部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产生废水。

④喷淋装置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淋装置用水量为 $210\text{m}^3/\text{a}$ ，喷淋用水全部用于润湿原料，因此不产生废水。

⑤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定员7人，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在厂住宿人员用水量取 $100\text{L}/\text{d}\cdot\text{人}$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text{m}^3/\text{d}$ ， $210\text{m}^3/\text{a}$ ，污水排水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6\text{m}^3/\text{d}$ ， $168\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是COD $250\text{mg}/\text{l}$ ， BOD_5 $150\text{mg}/\text{l}$ ，SS $12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25\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 2m^3 ，停留时间18h）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7847\text{m}^3/\text{a}$ （ $26.157\text{m}^3/\text{d}$ ），废水主要包括清洗作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

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m³/a）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

(2) 废水产排情况及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250	0.042	/	化粪池	30	是	168	175	0.029
			NH ₃ -N	25	0.0042			5			23.75	0.0040
			SS	120	0.020			40			90	0.015
			BOD ₅	150	0.025			30			84	0.014
2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SS	/	/	/	沉淀池	/	是	0	0	0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废水污染源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25。

表 25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要求

序号	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不外排	运走肥田	/	/	/	/	/	/	/	
2	清洗废水	不外排	回用于生产	/	/	/	/	/	/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降低噪声，厂区内运输设备做到缓慢行驶来降低噪声，同时拟采取合理布局等多种控制噪声的措施。本评价处于保守估算，经各种机械设备的阻隔降噪、声波反射叠加消减和隔音材料的消减声能等作用的影响，各种设备噪声值衰减约 10~30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治理前后噪声源强值见表 26。

表 2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源强 dB (A)	措施	降噪后值 dB (A)
1	商品混凝土拌合站	2 套	83	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隔声	55
2	泵车	1 辆	83	基础减振、缓慢行驶	55
3	罐车 (卡车)	5 辆	77	缓慢行驶	45
4	皮带输送机	2 条	76	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隔声	45
5	砂石分离机	1 台	74	基础减振、柔性接口	45

在不考虑空气吸收、声波反射，而只考虑声能随距离衰减的情况下，其噪声衰减公式如下：

$$L_m = L_0 - 20 \log r/r_0$$

式中： L_m ——距离声源为 r 米处预测受声点噪声预测值[dB(A)]；

L_0 ——距离声源为 r_0 米处声源的总声级值[dB(A)]；

r ——预测受声点距离声源的预测距离 (m)。

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_p = 10 \log \sum_{i=1}^h 10^{0.1L_i}$$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预测值 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压级 dB(A)。

根据现场勘察，本建设项目噪声源根据点源进行估算，然后采用上述点距离衰减和叠加公式，预测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对各预测受声点的噪声贡献值列于表 27 中。

表 27 设备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强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西侧 敏感点
	61	距离	10m	25m	30m	20m
贡献值		41	33	31	35	27
现状值	昼	/	/	/	/	46
	夜	/	/	/	/	34
评价值	昼	41	33	31	35	46
	夜	41	33	31	35	35

标准值	昼	60				
	夜	50				
达标情况	昼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评价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并未对噪声的监测频次进行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28。

表 2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污染源主要为：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7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15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315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2）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沉淀池将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类比同类数据，沉渣量约为 3.5t/a，回用于拌合工序，资源化利用。

（3）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筒仓顶呼吸孔粉尘经 WAM 除尘器收集的量为 31.319t/a，生产线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收尘器收集的量为 2.185t/a，收集的粉尘经振打后落入粉罐、拌合器中回用于拌合工序，资源化利用。

（4）砂石

本项目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量为 0.06t/a，砂石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

用于拌合工序，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物理性状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0.315	一般固废	固态	/	/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2	沉淀池沉渣	3.5	一般固废	固态	/	/	回用于拌合工序，资源化利用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3.504	一般固废	固态	/	/	
4	砂石	0.06	一般固废	固态	/	/	

5、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风险主要体现在污水处理设施在事故状态下引起的废水外排、泄露等现象，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还可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为防止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环评建议应从项目的生产环节和过程进行有效控制，避免泄/渗漏，同时对可能会泄漏到地表的区域采取一定的防渗措施。

①厂区化粪池、沉淀池及污水管道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厂区应配备专人负责对事故隐患存在点要进行定期的检查，及时排除，避免发生。

③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工艺系统选用高质、高效可靠性的产品。

④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证生产处于正常状态。

⑤建设单位还应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制定事故风险应急

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综上，本项目风险程度较低，项目营运期间严格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环评建议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降低风险水平。建设方应能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项目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6、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该项目为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对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不再进行分析。

7、土壤

①评价等级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为III类项目。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西侧为敏感点卫生院；项目北侧为农田；项目东侧为空地；项目南侧为公路及空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可知本项目属于“敏感”级别；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0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规模（≤5hm²）；根据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表 30）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表 3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调查范围

根据项目性质及评价等级，项目的调查范围为项目占地及边界 50m 范围。

③土壤现状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土壤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控制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现状良好。

④保护措施及对策

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且进行了相应的防渗处理，故项目范围内不具备污染途径。本次废气颗粒物污染物途径主要是大气沉降，颗粒物沉淀到土壤后对土壤影响较小；厂区固废均进行了合理处置及综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不会与土壤直接接触下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为了预防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受生产活动影响，评价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厂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土壤跟踪监测调查。为防止通过其它途径影响厂区及周围土壤环境，本次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与对策：

1) 生产固废严禁随意倾倒、丢弃。一般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2) 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做好各构筑物（化粪池、沉淀池）的防渗措施和各处管道的防腐措施；厂区污水管道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废水下渗的通道，及时更换损坏设备，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衔接。

3)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应确保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定期检查维护，在环保设施故障时应采取停产措施，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后再开始生产。

⑤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土壤污染途径主要有跑冒滴漏、废渣堆放、大气沉降等。评价建议企业在建设过程中按相关规定采取分区防渗等预防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排放，固废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以避免土壤污染事故的发生。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厂区的管理，保证各个环

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产生影响较小。

8、生态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匡城乡李老村，现状四周多为一般企业、道路、空地等，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简单，主要为道路景观植物，生态敏感性较低。目前尚未发现国家1、2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10、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商丘市睢县匡城乡李老村，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见附件4）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工矿用地，用地符合睢县匡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北侧为农田；项目西侧为敏感点卫生院及商铺，西侧360m为敏感点李老村；项目南侧为公路及空地；项目东侧为空地。具体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周围没有生态敏感点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且交通便利，方便产品的运输，另外增加了附近居民的就业机会，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粉尘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厂界排放浓度及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要求；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10m³）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容积2m³，停留时间18h）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评价价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固废均进行了合理处置及综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从污染物排放的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11、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出本工程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12、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1	水泥料仓仓顶	水泥粉尘	自带除尘设备	4套	/
2	粉煤灰料仓仓顶	粉煤灰粉尘	自带除尘设备	2套	
3	矿粉料仓仓顶	矿粉粉尘	自带除尘设备	2套	
4	料场装卸粉尘	堆场粉尘	喷淋装置、定期喷淋	2套	1.0
5	生产线进料粉尘	进料粉尘	袋式除尘器	1套	1.5
6	道路扬尘	道路扬尘	地面硬化、定期洒水等	/	1.0
7	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1套	1.0
8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m ³	0.5
9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沉淀池	10m ³	0.3
10	机械设备	生产设备	隔声窗、减振垫	若干	1.0
11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若干	0.2
合计					6.5

该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5%。

13、“三同时”验收

表 3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及位置	验收要求
废气	水泥料仓仓顶粉尘	自带除尘装置	7套，筒库上方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标准要求
	粉煤灰料仓仓顶粉尘			
	矿粉料仓仓顶粉尘			
	料场装卸粉尘	喷淋装置	2套，料仓处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要求
	生产线进料粉尘	袋式除尘器	2套，拌合机处	
	道路扬尘	地面硬化、定期洒水等	厂区	/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1套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规模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座，2m ³ 办公室附近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清洗废水	沉淀池	1座，10m ³ 厂区北侧	/
固废	生活固废	垃圾箱	若干，厂区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2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噪声	各高噪声设备	声窗、减振垫等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泥料仓仓顶 粉尘	粉尘	自带除尘设备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中标准要求
	粉煤灰料仓仓 顶粉尘	粉尘	自带除尘设备	
	矿粉料仓仓顶 粉尘	粉尘	自带除尘设备	
	料场装卸粉尘	粉尘	喷淋装置、定期 喷淋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标准要求
	生产线进料粉尘	粉尘	袋式除尘器	
	道路扬尘	扬尘	地面硬化、定期 洒水等	/
	厨房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 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表 1 小 型规模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 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 污水	化粪池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旱作标准
	清洗废水	清洗 废水	沉淀池	/
声环境	四周厂界	噪声	基础减震、车 间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沉淀池 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砂石收集后回用于拌合工序， 资源化利用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加强营运过程中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 常营运，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睢县鸿泰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及土地政策，布局合理，对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导致评价区域环境功能明显改变，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0	0	0	1.123	0	1.123	+1.123
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0	0	0	0	0	0	0
	COD (t/a)	0	0	0	0	0	0	0
	NH ₃ -N (t/a)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0	0	0	0.315	0	0.315	+0.315
	沉淀池沉渣 (t/a)	0	0	0	3.5	0	3.5	+3.5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t/a)	0	0	0	33.504	0	33.504	+33.504
	砂石 (t/a)	0	0	0	0.06	0	0.06	+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河北峰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正式委托贵方对我公司
睢县鸿泰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
评价工作,希望贵单位收到我委托书后,抓紧时间组织实施工作,
促进此项目的尽快开展。我方全力配合贵方工作。

单位名称: 睢县鸿泰商砼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日 期: 2021.4.16

声明

我单位委托 河北峰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的 睢县鸿泰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 的环评报告，项目平面布置、周围环境示意图的情况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的基本情况、技术资料均由我单位提供，如有瞒报、提供虚假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名称：睢县鸿泰商砼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日 期：2021.4.16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8-411422-50-03-017887

项目名称：睢县鸿泰商砼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睢县鸿泰商砼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422MA3X9PL89H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商丘市睢县睢县匡城乡李老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年产10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技术：用水泥运输车将水泥运至生产现场装入水泥储存罐内，将沙、碎石按规定技术要求，按粒径分料仓堆放—装载机上料—运输机按配比将沙、碎石、水泥送入拌合，用卡车运至施工现场；主要装备：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卡车，环保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3X9PL89H

(1-1)

名称 睢县鸿泰商砼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睢县匡城乡李老村
法定代表人 王茂中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散装混凝土加工销售;沙石料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10日

睢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睢环罚决字[2018]022号

睢县鸿泰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3X9PL89H(1-1)

法定代表人：王茂中

地址：睢县匡城乡李老村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年产1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18年12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睢环罚先告字（2018）02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开工建设的年产1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项目，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

- 1、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贰万元整(20000元)。

你单位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户名：睢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00000098175043452012 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政策法规股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睢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睢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

河南省
2018年12月 日

票据代码: 商财 410130

票据批次: ME[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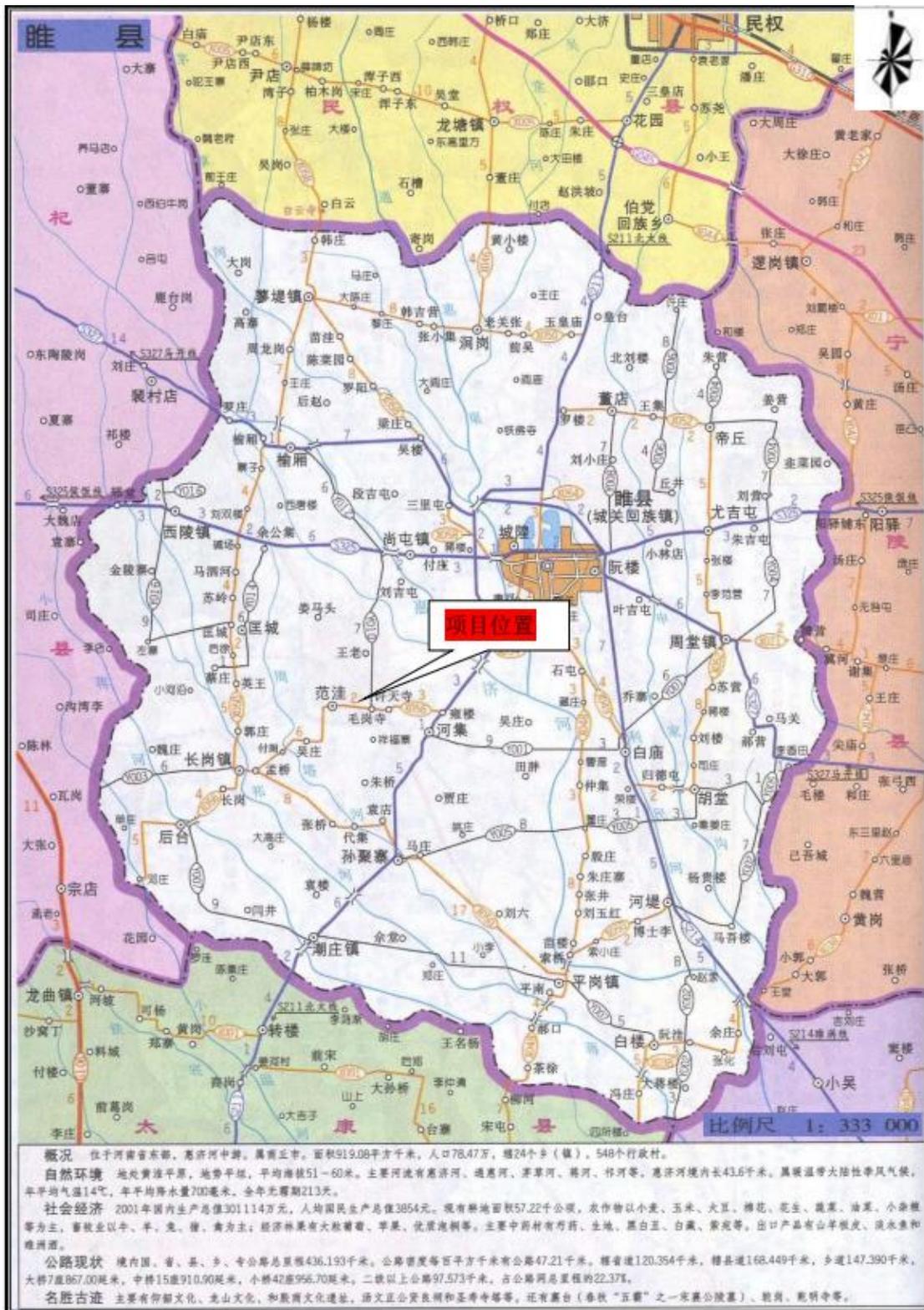
No 0034231

收款单位	睢县环境保护局	缴款单位 (个人)	睢县鸿泰商贸有限公司
违法(章)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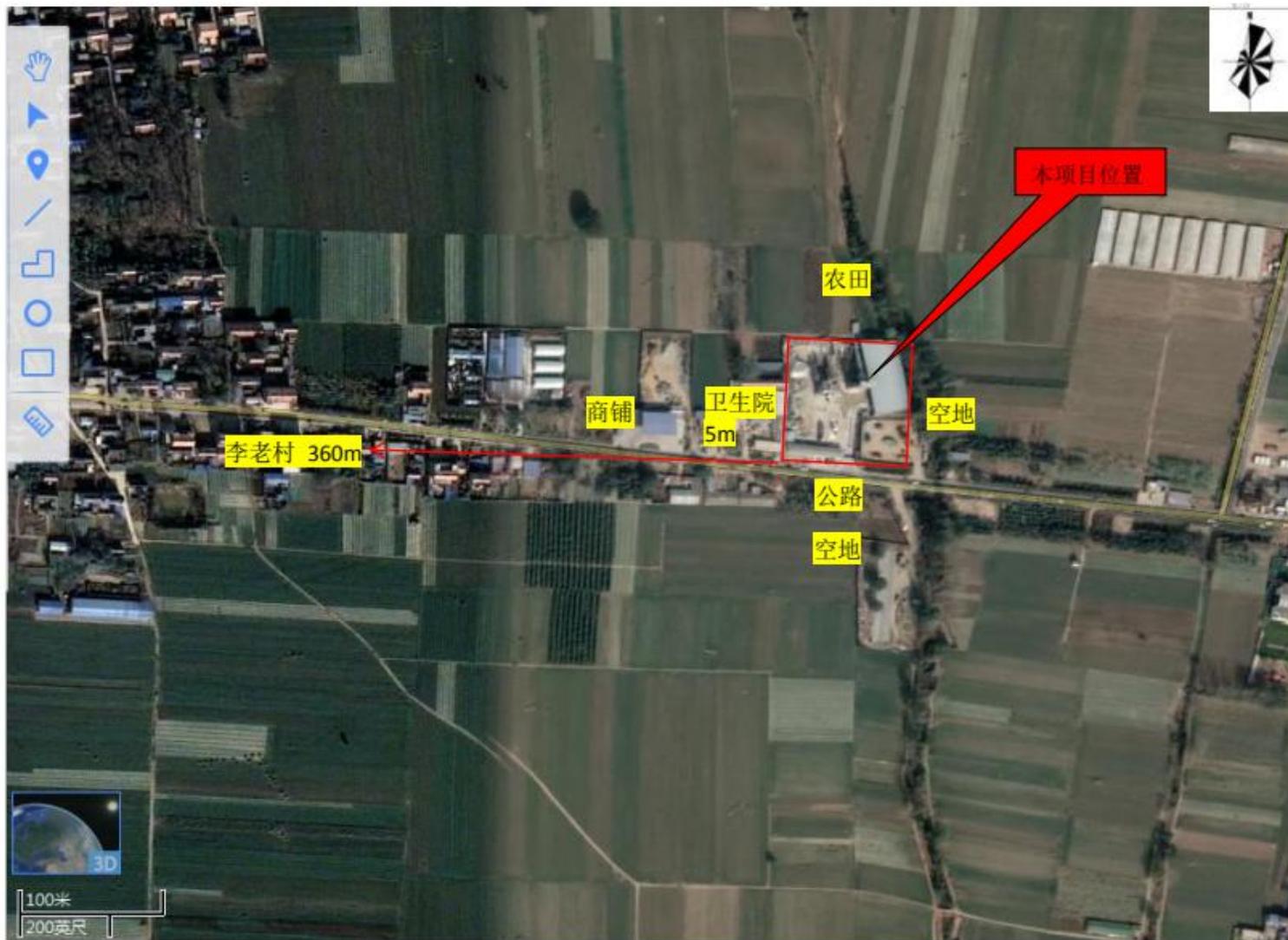
第一联
收据联

收款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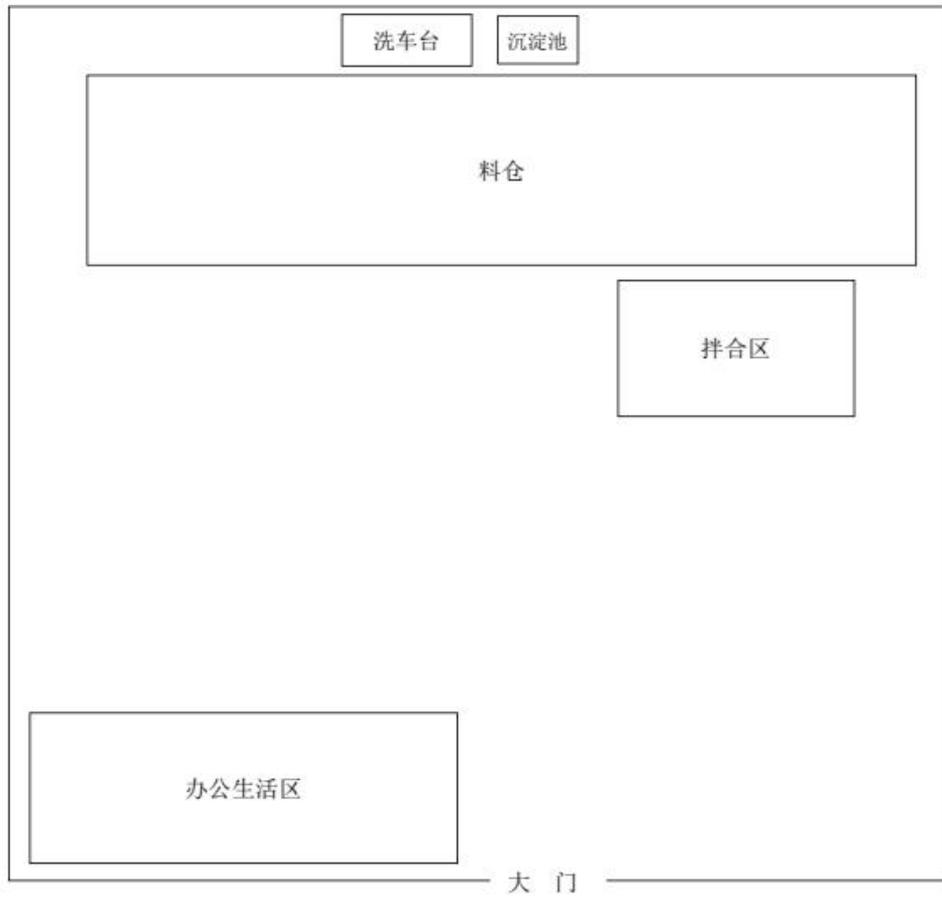
收款人: 董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 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图



项目西侧 卫生院及商铺



项目东侧 空地



项目北侧 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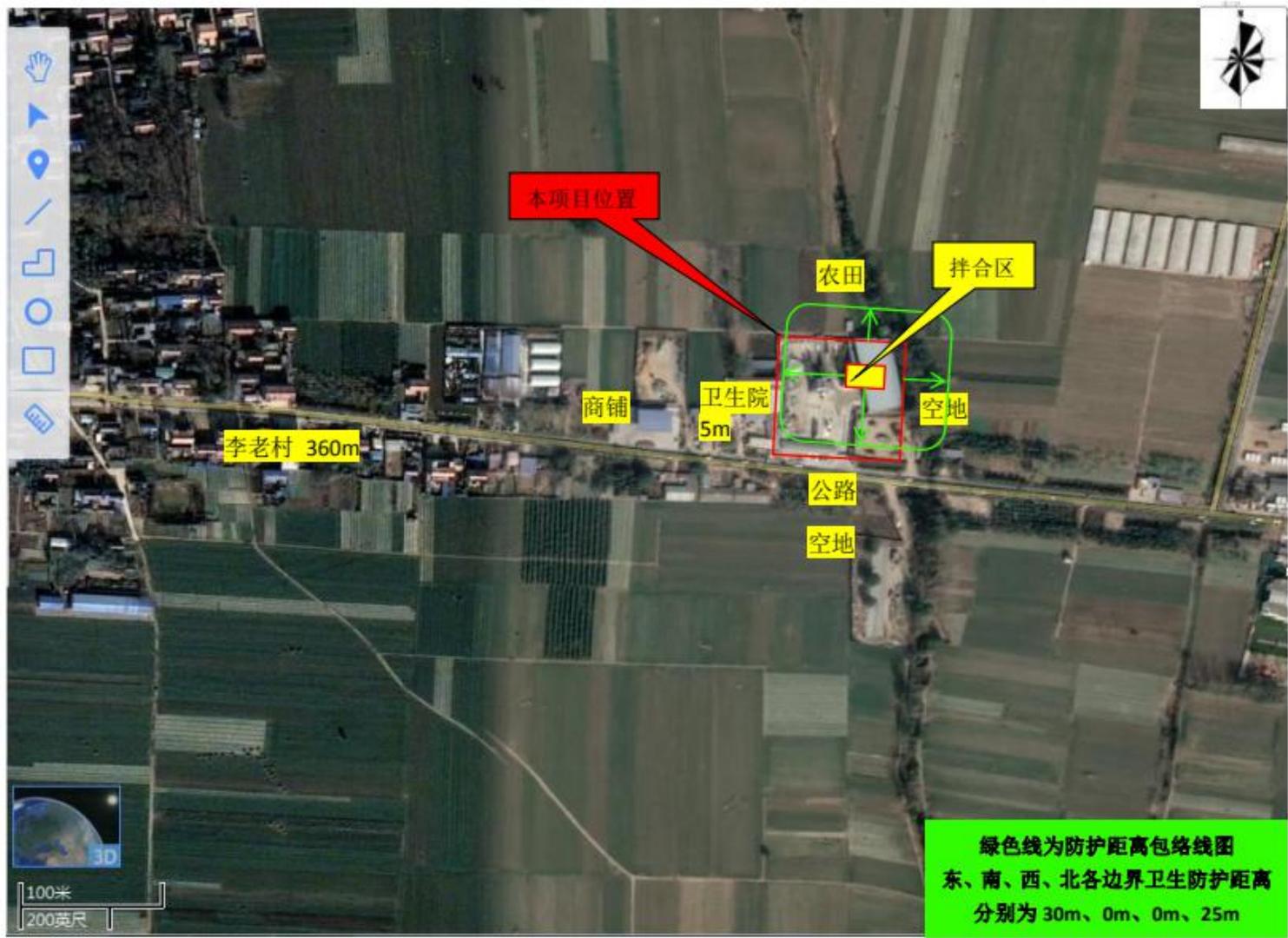


项目南侧 公路及空地



项目位置及现状

附图四 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五 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睢县鸿泰商砼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王茂中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茂中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睢县鸿泰商砼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生产10万吨商品混凝土					
	项目代码 ¹	2018-411422-50-03-017887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城乡李老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7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973238	纬度	34.37335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50		所占比例（%）		6.5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睢县鸿泰商砼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茂中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北峰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13537435093704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22MA3X9PL89H	技术负责人	王茂中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伏光	联系电话	13387739326			
	通讯地址	商丘市睢县压城乡李老村	联系电话	13598322258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735号金谈国家园月坛园10-2-601					
污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 不排放		
		COD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0	0.0000	☐ 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纳水体		
		总氮						0.0000	0.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0	0.0000	/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		
颗粒物				1.1230	0.0000	0.0000	1.1230	1.1230	/			
	挥发性气体						0.0000	0.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